东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总 则

研究生招生复试是我校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和教育部教学司《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吉教考〔2023〕2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复试原则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坚持超前谋划、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细化流程。

3.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进行复试工作。

4.坚持“三公开”原则，即复试程序公开、复试办法公开、复试结果公开， 确保做到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复试组织管理

1.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组成。

2.复试工作的基本要求、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等，在复试工作进行之前需经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并在复试中严格执行。

3.学院成立招生复试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先选定 7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且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备选组。复试前，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抽签方式从备选组中选定 5 人组成复试组。复试组设组长 1 名，一般应由教授担任，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组成员中选定。复试组负责按照规定的复试程序组织实施复试工作，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评价。复试

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录相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组设立秘书 1-2 名，负责考生身份验证、复试情况记录等事宜。

4.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人员，负责监督学院复试办法的实施情况和复试过程，接待考生申诉，负责对有异议的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

5.复试评委实行回避制，凡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的复试工作。

6.学院在候考室、走廊等场所摆放公用消毒用品供考生自行使用。

四、复试方式与流程

1.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2.参加复试考生先进行笔试，然后进行面试。

3.按照随机原则确定考生面试顺序。面试开始，考生进入考场后需进行简要的自我介绍（时间：1 分钟，不得提及个人姓名）。考生依次回答以下三部分考题：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题②外语水平测试考题③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考生作答完毕，离开考场。下一名考生进入。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3 分钟）。重点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素质、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生回答抽中题签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水平测试（3 分钟）。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听说及沟通能力，考生回答抽中题签中的外语水平测试考题。

3.专业综合能力面试（13 分钟）。每位考生随机抽取题签，题签中包含 4 道测试题目，考生须全部作答。

4.专业课测试（笔试，120 分钟）。

注：专业课笔试及专业课综合能力面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我校《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初试、复试科目，重点考核考生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复试全程由复试组负责考核，专业综合能力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并取算术平均值。

针对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为思想政治教育。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六、时间安排

2023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复试工作时间表

时　间	项　目	地　点
4月4日　13:00—13:40	报　到	新校区四教B座327室
4月4日　14:00—16:00	笔　试	新校区四教B座412室
4月5日　8:00—8:10	抽　签	新校区四教B座327室
4月5日　8:10—17:30	面　试	新校区四教B座428室、424室
备注：候考期间考生需上交手机，待面试结束离场时归还。		

七、复试成绩与录取

1.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 250 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满分 20 分）+ 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80 分）+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 150 分）。

2.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30%。

3.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4.将考生的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严格按考生录取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未参加复试的考生。

（2）复试过程中存在舞弊、替考等不诚信行为的考生。

（3）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4）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

6.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考生材料提交要求

参加复试考生应按时提交以下材料，由审查小组成员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材料不齐或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材料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1 份；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

（4）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学历学籍信息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证明原件；

（5）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1 份，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可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部门复印件并盖章；

（6）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成人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

（7）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1 份；

（9）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1 份；

（10）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小语种考生无需准备）；

（11）退役大学生须提供《公民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2.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

参加现场复试考生应下载《东北电力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表》与复试资格审核材料（身份证等原件除外）一起装订成册，于复试报到时上交学院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表上需贴免冠一寸近照 1 张。

九、复试缴费及体检

1.复试费标准为 200 元/人次，缴费时间 3 月 29 日-4 月 1 日，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缴费二维码如下：

研究生复试缴费微信二维码

请输入：身份证　姓名

2.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十、复试注意事项及要求

1.考生在复试期间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方便联系，如因考生联系不畅问题影响考生复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2.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公示

1.复试结束后，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十二、附则

本办法由东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内容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及复试考生微信群发布的最新通知。

东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3 月 28 日